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大幅減少。溢利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市場氣氛持續疲弱，因而令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下降，以及營運成本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大幅減少。溢利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市場氣氛持續疲弱，因而令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下降，以及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於近日取得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其他初步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且任何資料或數據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因此可能作出修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余建彬先生及周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及孫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